

##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各項經費分析

#### 9.1.1 空氣品質

施工期間每季於場址周界進行乙次連續24小時空氣品質監測，每次監測費為6萬元，每年需24萬元，施工期間共需72萬元。另依據民國87年5月6日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規定，本開發計畫之樓地板面積約為33423.22平方公尺，工期36個月(3年)，鋼骨結構費率為3.12元/m<sup>2</sup>/月，因此未來在施工階段預定需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約新台幣375萬元。

#### 9.1.2 水質

施工期間工區內所設集水坑之水質每季監測乙次，量測BOD、COD、SS、氨氮、油脂、pH值、導電度及透視度等項目，每次費用為2.5萬元，每年需10萬元，在3年施工期共需30萬元；另硬體設施部份，洗車台一座約15萬元、沉砂池一座約8萬元，臨時導水溝每公尺300元，合計約需28萬元；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每套約需70萬元，操作維護費用每月約需1萬元，合計3年操作維護費約需36萬元。

#### 9.1.3 噪音及振動

施工期間每季於場址周界、鄰近道路與敏感點各進行乙次連續24小時之噪音、振動量測，每站次費用為2.5萬元，每年需30萬元，在3年施工期共需90萬元；營建噪音每季於場址周界量測一次，每次8分鐘以上，每次費用1萬元，每年需4萬元，在3年施工期共需12萬元。

#### 9.1.4 廢棄物及土壤

- 一、開挖期間為防止塵土飛揚所進行之灑水工作，每日約需2.4萬元，假設開挖期間100天，則需240萬元。
- 二、廢棄物之清運若委託台北市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估計每公噸需2,500元。

#### 9.1.5 交通運輸

基地於施工期間每季以及營運第一年每半年應於松勇路與信義路口進行交通運輸調查，每次調查費用約為3萬元，施工期間約需36萬元，營運期間約需6萬元。

此外，基地施工期間針對基地四周需設置之施工交通維持所需之器材、

人力及相關經費約需267萬元，其經費概估明細示如表9.1.5-1所示。

**表 9.1.5-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
分隔石	m	250	2,500	625,000
施工標誌	個	10	2,700	27,000
警告燈號	個	40	1,000	40,000
拒馬	個	10	1,500	15,000
交通錐	個	30	250	7,500
路面標線	m	600	30	18,000
交通維持人員	人月	72	20,000	1,440,000
交通維持計畫	式	1	500,000	500,000
總價	—	—	—	2,672,500

## 9.1.6 地質

施工期間為掌握地質狀況所裝置之安全觀測系統約需250萬元。

## 9.2 環境保護工作總經費

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需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費包括：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廢棄土處理、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交通維持等項目；經分析結果顯示，施工階段三年共約需1514.5萬元，營運階段第一年包括污水集流、暫存設施之費用，共需536.5萬元，營運第二年以後不包括設備費用，平均每年約380.5萬元，並以每年5%遞增；茲將本開發計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整理示如表9.2-1。

表 9.2-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工作項目		經費(新台幣)		備註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1.空氣品質監測		24萬/年，施工三年 共約72萬	—	施工階段每季乙次
2.水質監測		10萬/年，施工三年 共約30萬	—	施工階段每季乙次
3.噪音及振動監測		34萬/年，施工三年 共約30萬	—	施工階段每季乙次
4.污水處理		設施70萬，操作維護1萬/月，合計12萬/年，施工三年操作維護費共約需36萬	設施150萬，操作維護2萬/月；下水道使用費每年約150萬元。	施工階段污水係採套裝式處理設備；營運階段則在筏基設污水收集池、除油沉砂池，其操作維護費中尚包括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聘用。
5. 廢棄物	抑制塵土之灑水	240 萬元	—	含人工、水費及設備費
	廢棄物	2.75 萬/年，施工三年共約 8.25 萬	182.5 萬/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0.25 萬/公噸，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費用(含垃圾及污泥)
6.交通運輸		303.25 萬	30 萬/第一年 24 萬/第二年以後	包括標誌、標線、反光板、警示燈、交通錐、人員以及監測費用
7.地質		250 萬	—	裝置安全觀測系統
8.沉砂池、導水溝及洗車台		約 28 萬	—	洗車台一座 15 萬 沉砂池一座 8 萬 臨時導水溝 300 元/米
9.空氣污染防制費		約 375 萬	—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計算。
總經費		施工期間共三年， 合計 1514.5 萬。	536.5 萬（第一年 含設備費用） 380.5 萬（第二年 以後）	

註：營運初期之環境保護工作總經費，第一年為 536.5 萬(尚需包括污水處理設置費)，第二年，僅剩廢水、廢棄物、交通運輸及景觀，每年約需 380.5 萬，但逐年遞增 5% 之費用。

